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建安采竞磋-2021004

采购项目名称： 延陵东路（大明路-三号桥）绿化提升工程设计

采购人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

常州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一章 总 则	10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8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四章 评审细则	28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0
第六章 附 件	31
友情提醒	40

延陵东路（大明路-三号桥）绿化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延陵东路（大明路-三号桥）绿化提升工程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建安采竞磋-2021004
2. 项目名称：延陵东路（大明路-三号桥）绿化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5 万元
5. 最高限价：85 万元
6. 采购需求：

本次绿化提升西起三号桥，东至大明路，总长度约 3100 米，总面积约 77660.6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滨河景观提升，运河栏杆设置、景观小品建设、灯光照明改善等工程。

本项目的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滨河景观的提升，运河栏杆的增加、滨河绿化调整、景观小品的增加和灯光照明的改善等（主要为市政、绿化、城市家具、亮化和智能化等方面的提升）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以及设计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等内容。

7. 合同履行期限：

-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资料。
- （2）现场施工配合服务期：按招标人要求。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9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5: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常州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州市勤业路188号4楼)

3. 方式: 现场获取, 现场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 同时出示本人健康码及以下资料至以上地址领取招标文件。

(1)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1)

(4)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5) 投标人资质证书, 具体详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1) 以上材料按要求提供贰份资料, 有缺项或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予获取招标文件。

(2) 未获取采购文件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4. 售价: 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年7月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州市勤业路188号4楼)

五、开启

时间: 2021年7月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州市勤业路188号4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 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 请将疑问于2021年6月3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常州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 常州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账户

收款单位: 常州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支行

银行账号: 8983204011201201000017845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 供应

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5.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公司网站下载中心），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至指定开评标场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延陵东路 508 号

联系方式：张晨 0519-860250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勤业路 188 号 4 楼

联系方式：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加锋

电话：15861858600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_____（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 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 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 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 郑重声明: 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 2021 年月日 时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年 月 日 时

获取招标文件应提交的资料	审核情况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投标人资质证书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 被授权委托人确认签字:	

带*项为投标单位必填项; 审核情况由代理机构审核、填写, 签章后回复。

附件 4: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一章 总 则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不准确而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5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网公布。上述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收。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磋商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即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电子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0.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10.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应当单独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

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退出磋商的除外）

15. 磋商仪式

15.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 磋商小组

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3.1 供应商未通过领购申请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购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8.3.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光盘”或“U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18.3.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3.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3.6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3.7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8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9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18.3.10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2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带“*”项内容未盖公章的；

18.3.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3.14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 18.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18.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8.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8.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9.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19.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 磋商变动实质性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评审方法

2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结果及公示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4.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5. 履约保证金

/。

26. 代理机构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金额的 1.5%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不含评委费），该费用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至常州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账户。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评委费按实支付。

27. 合同的签订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成交供应商应派员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事宜。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将指定信息录入“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

相应栏目。

27.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8.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8.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8.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8.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8.3.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28.3.2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8.3.3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第一批）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电话：王先生 13813597518、0519-86632288-8413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 299 号建设银行 413 室

建设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业务部电话：0519-86812870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电话：0519-88107827

政府采购贷业务定点服务支行钟楼支行

电话：13063966266、0519-86688934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港龙华庭 4-2 号

29. 质疑与投诉

2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和要求制作；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29.2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 诚实信用

3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0.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1.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设计内容

本次绿化提升西起三号桥，东至大明路，总长度约 3100 米，总面积约 77660.6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滨河景观提升，运河栏杆设置、景观小品建设、灯光照明改善等工程。

本项目的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滨河景观的提升，运河栏杆的增加、滨河绿化调整、景观小品的增加和灯光照明的改善等（主要为市政、绿化、城市家具、亮化和智能化等方面的提升）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以及设计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等内容。

二、项目要求

（一）设计依据、设计标准及基础资料

1. 本设计内容无现状设计原图，有采购人自行到现场测量绘制。
2. 满足招标人使用功能要求，安全、便民、现代、简洁、美观、实用、大方、后续管理维护方便。
3. 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
4. 其他国家现行有关规范。

（二）设计要求

1. 本工程设计工作应满足下列要求：
 - 1.1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审查。若提交的设计文件不能通过施工图审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1.2 设计应符合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设计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 1.3 若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编制设计技术文件及相应概算修正，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 1.4 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设计文件资料。
 - 1.5 工程施工过程，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委派设计代表根据发包人要求到工地，及时解决与设计相关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变更有关事宜，满足发包人现场施工过程的设计技术要求；
 - 1.6 设计单位应本着对设计项目负责的精神，优化设计，满足设计深度要求，控制工程投资造价。若设计单位不认真负责、明显存在设计不合理因素或中标人原因延误设计工期的，招标人有权对设计单位采取相应的制约措施。
 - 1.7 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施工图设计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方面的设计规定。
 - 1.8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 1.9 设计人在设计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1.10 设计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

(三) 成果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提供 4 套纸质图纸及电子文件 1 份）

初步方案：

1. 设计构思（设计总说明）；
2. 设计范围各空间平、立面布置图（有必要用彩色出图的尽量提供）；
3. 各重要节点以及能体现设计创新创意部位的效果图（必须清晰地反映出处理方式、造型、色彩、材质等）；

施工图：

1. 图纸封面、目录；
2. 施工图设计说明；
3. 总平面图；
4. 总索引图；
5. 总尺寸图；
6. 总高程图；
7. 总放线定位图；
8. 局部放大平面图；
9. 局部放线图（包括雨污水管、消防给水定位）；
10. 节点详图；
11. 施工做法详图；
12. 消防给排水图；
13. 消防电气图；
14.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图纸。

(四) 设计服务

中标人配合招标人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服务。

(五) 设计标准与设计深度

本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设计方案中应做到：标明设计尺寸，构件安装说明。

图纸设计深度除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规定以外，尚应能满足预决算、监理和工程施工的实际需要。

施工图完成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人和施工单位进行全面的技术交底，进行必要的指导施工设计。

(六) 设计概算要求

1. 设计概算应是方案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2. 供应商根据自己的设计图纸、与本工程档次相适应的材料、相应的施工工艺估算工程投资编制。

(七) 需要中标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1. 配合招标人做好现场验收工作；
2. 配合招标人做好整个工程的设计变更工作；
3. 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4. 参加由招标人主持的需由设计人员参加的相关工程会议。
5. 其他招标人需要中标人配合的工作。

(八) 人员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全程设计驻场（至少配备市政专业、消防专业各 1 人）。

三、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磋商总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四、付款方式

- 1、本合同设计费付款为：提交施工图正式成果之后一个月之内支付设计费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 2、 本合同所有款项付款前，需出具付款申请单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延陵东路（大明路-三号桥）绿化提升工程设计地点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丁堰街道。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合同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等。

2.3 主要技术标准：

2.3.1 设计应符合国家颁布的现有设计行业规定的各项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有效版本。

2.3.2 符合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审批要求（发改、规划、审图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含联合体协议书及合同相关附件）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

3.4 采购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工程名称：延陵东路（大明路-三号桥）绿化提升工程设计；

工程规模：延陵东路绿化提升西起三号桥，东至大明路，总长度约3100m，设计总面积82660.6 m²。工程内容包括：滨河景观的提升，运河栏杆的增加、滨河绿化调整、景观小品的增加和灯光照明的改善等（主要为市政、绿化、城市家具、亮化和智能化等方面的提升）。

设计内容：本项目的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滨河景观的提升，运河栏杆的增加、滨河绿化调整、景观小品的增加和灯光照明的改善等（主要为市政、绿化、城市家具、亮化和智能化等方面的提升）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以及设计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等内容；完成设计技术交底、处理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与本项目范围内相关的配套设计工作。

项目各项手续办理过程中，所需相关设计图纸及资料的送审、协调及盖章等工作均由设计人完成，发包人在此工作中给予相应配合（提供发包单位资料、盖取发包单位公章），发

包人最终收取设计人提供的已通过各相关单位认可并带有证明标识（印章、签字）图纸及资料原件。

第五条 发包人根据项目的要求按时向设计人提供已有的技术资料，并满足设计人的基本工作要求。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方案深化设计	10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资料。	/
2	施工图设计	10		/
3	全套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	2		/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费用采用**总价包干（包括相关评审费用）**，合计为 万元。

7.2 **结算方式：**服务费=本工程的中标价（总价包干）。

7.3 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重大变更除外，涉及到规划以及线型、管位调整等需要重新设计的，双方协商另定合同解决），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7.4 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7.5 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招标人）批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设计费付款为：提交施工图正式成果并完成施工图审查之后 7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设计费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8.2 本合同所有款项付款前，需出具付款申请单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第九条 合同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期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

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设计人责任

设计人派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_____。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9.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它处罚。建议设计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由保险公司理赔。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已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30%。

9.2.7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全力配合发包人施工图文件送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两次仍不能通过的，发包人可以根据情况对设计人进行处罚。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在发包人协助下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9.2.8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成果版权归属甲方。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各方当事人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肆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各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各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延陵东路（大明路-三号桥）绿化提升工程设计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为切实加强政府性投资工程廉政建设，强化对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廉洁，依据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规章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 （三）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 （四）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 （一）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 （五）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

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 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 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以及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第四章 评审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2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三、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10分			
1	价格得分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二、综合实力：10分			
1	业绩	10	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的类似本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10分			
1	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	10	1、拟派项目组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有高级工程师的，有1名得4分，最高得4分； 2、拟派项目组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有中级职称的，有1名得2分，最高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均需提供人员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自磋商之日起往前推算）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记录，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四、保证措施：20分			
1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	5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到位得5分，不到位得2分，不具有不得分。

2	进度计划	5	设计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到位得 5 分，不到位得 2 分，不具有不得分。
3	合理化建议	5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到位得 5 分，不到位 2 分，不具有不得分
4	后续服务	5	对后续服务工作的安排合理，能承诺并保证项目良好运行，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到位得 5 分，不到位得 2 分，不具有不得分。
五、方案部分:50 分			
1	项目设计概况，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0	工程概况描述清楚，对项目的地理位置、项目的功能与作用理解深刻、到位。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合理应用技术标准。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
2	设计方案	30	对本项目规划及设计关键问题的认识、把握程度，相应对策的合理可靠程度，以及通过技术手段解决问题的意识、能力。设计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分析全面、准确、清晰；相应对策合理、可行、可靠；提出了安全可靠合理的方案。项目方案体现精细化、创新性。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
3	经济指标	5	估算内容齐全，计算正确，总造价能较合理的反映本工程的建设费用，性价比最佳。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
4	设计创新	5	全面创新，从设计理念、思路到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等各方面都可提出创新。创新应做到安全可靠、经济实惠、实用性强。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自开标之日往前推）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6.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行业[市政行业]乙级级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专业[市政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 供应商简介
- 2. 服务方案，包括人员配置、服务详细实施方案
- *3. 服务承诺
- *4. 偏离表
-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第六章 附 件

告 知 书

尊敬的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政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一）在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磋商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磋商答疑、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常州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6622311

1.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常州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4. 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6. 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7. 如果我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_____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	
服务期限	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磋商分项报价表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7. 偏离表

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响应，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应当**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4. 因竞争性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磋商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5.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视为无效响应。

6. 请精心仔细**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
0519-86622311

最后祝贵单位磋商成功！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